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知以书面或传真方式于2018年8月8日发出。

2、会议于2018年8月18日在永康众泰汽车有限公司二楼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

3、公司董事7名，实际参加会议表决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孔伟平先生委托独立董事卓敏女士代为出席会议并行使审议表决权。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金浙勇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董事会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二)以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18年半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公司本着谨慎性原则，对可能发生资产减值损失的资产计提减值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2018年半年度计提各项应收款项坏帐准备32,098,873.41元，公司依照会计制度(相关会计政策)，按照应收款项账龄进行计提。

公司2018年半年度计提减值准备共计32,098,873.41元，符合公司资产实际情况和相关政策规定。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后，能够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资产状况，可以使公司关于资产价值的会计信息更加真实可靠，具有合理性。公司本次计提减值准备事项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董事会关于 2018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18-051)。

(四)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的议案》。

因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 经公司总裁金浙勇先生提名,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 会议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聘任杨健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聘任连刚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聘任邓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聘任副总裁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本次董事会聘任的副总裁教育背景、任职经历、专业能力和职业素养符合拟担任职务的任职要求, 未发现有《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聘任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公司副总裁候选人杨健先生、连刚先生、邓晓明先生符合《公司法》、《证券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相应任职资格条件, 并已经取得了中国证监会认可的证券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 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形, 其任职资格合法。

3、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务实, 符合公司的发展需要, 同意聘任杨健先生、连刚先生、邓晓明先生为公司副总裁。

(五)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公司管理层将公司的实际情况与上述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逐项对照, 认为本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各项规定, 具备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资格, 不存在不得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相关情况。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 2018-05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以 7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公司

债券预案的议案》。

1、发行规模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20 亿元（含 20 亿元）。具体发行规模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债券期限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期限为不超过 3 年（含 3 年）。具体期限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

本次公司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本次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与主承销商根据网下询价簿记建档结果，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协商一致，在利率询价区间内确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发行方式及发行对象

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方式为面向合格投资者非公开发行，在获得交易所批准后，既可以采取一次发行，也可以采用分期发行的方式，具体发行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资金需求情况和发行时市场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发行对象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合格投资者，投资者以现金方式认购。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5、票面金额、发行价格

本次债券每张面值 100 元，按面值平价发行。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公司债券的募集资金拟用于公司偿还银行贷款、补充营运资金等。具体用途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公司财务状况及资金需求情况，在前述范围内确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向公司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不向公司股东优先配售。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8、承销方式及上市安排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发行完成后，在满足挂牌转让条件的前提下，本公司将申请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于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转让交易。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9、赎回或回售条款

本次债券发行是否设计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及相关条款具体内容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并在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0、担保情况

本次发行的公司债券是否采用担保及具体的担保方式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相关规定及市场情况确定。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1、偿债保障措施

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出现预计不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或者到期未能按期偿付债券本息时作出决议，并将至少采取如下保障措施：

- (1) 不向股东分配利润；
- (2) 暂缓重大对外投资、收购兼并等资本性支出项目的实施；
- (3) 调减或停发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工资和奖金；
- (4) 公司主要责任人不得调离。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12、本次发行公司债券决议的有效期限

公司本次发行公司债券的决议有效期为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表决结果：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2)。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逐项审议。

(七)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确保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有关事宜的顺利进行，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拟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转授权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及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结合公司需求和债券市场的具体情况，制定及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修订、调整本次公司债券的发行条款，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规模、债券期限、债券品种、债券利率及其确定方式、发行时机、发行安排（包括是否分期发行及各期发行的数量等）、担保安排、还本付息的期限和方式、评级安排、具体申购办法、具体配售安排、是否设置赎回条款或回售条款以及设置的具体内容、募集资金用途及金额比例、偿债保障安排（包括但不限于本次发行方案项下的偿债保障措施）、债券挂牌转让等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方案有关的全部事宜；

2、决定并聘请参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的中介机构；

3、为本次发行公司债券选择债券受托管理人，签署《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以及制定《债券持有人会议规则》；

4、决定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公司债券募集资金的接受、存储、划转与本息偿付，并签署相应的监管协议；

5、办理本次公司债券的申报、发行、挂牌转让及还本付息等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及挂牌转让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合约（包括但不限于募集说明书、承销协议、债券受托管理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及其他法律文件等）和根据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进行适当的信息披露；

6、如监管部门对发行公司债券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的事项之外，授权董事会依据监管部门新的政策规定和意见或新的市场条件对本次公司债券的具体发行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在市场环境或政策法规发生重大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决定是否继续开展本次公司债券发行工作；

8、办理与本次发行公司债券有关的其他事；

9、本授权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鉴于公司业绩承诺补偿股份回购注销已完成, 公司总股本由 2,037,732,279 股变为 2,027,671,288 股, 同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其他条款内容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章程修订对照表》。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九)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修订后的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董事会议事规则》。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拟定于 2018 年 9 月 12 日 (星期三) 下午 14:30 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将审议上述 5-13 项议案。会议通知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8 年度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 2018-053)。

三、备查文件

-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附件: 杨健先生、连刚先生、邓晓明先生简历

众泰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八月十八日

1、杨健，男，1964年5月出生，研究生学历，历任石油工业部石油勘探开发科学研究院机械所助理工程师，美国福特汽车公司项目工程师、产品设计高级工程师，奇瑞汽车工程研究院副院长、兼整车碰撞安全技术委员会主任，北京汽车研究院副院长、兼乘用车院院长，北京奔驰研发中心总经理、兼任研发中心项目总经理，底特律电动汽车有限公司研发和工程中心总裁、兼任集团工程副总裁。

杨健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2、连刚，男，1960年2月出生，博士学历，历任哈尔滨东安汽车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设计员、科长、部长、总工程师、副总经理、董事长（兼任东安集团副总经理）；哈尔滨东安汽车发动机制造有限公司总经理、董事长（兼任哈航集团董事、副总经理）；哈飞汽车集团总经理、董事长（兼任中国航空工业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分党组书记、副总经理）；中国长安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铁牛集团有限公司副总裁。

连刚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3、邓晓明，男，1960年9月生。密西根大学博士研究生学历，研究员级高级工程师。国家“千人计划”特聘专家、重庆“百人计划”特聘专家、北京“海聚-海外高层次人才”。曾在美国福特汽车，美国土星公司，重庆长安汽车，北汽福田，重庆小康集团等公司担任高层管理职务，荣获5项美国发明专利，并获1996年道达尔全球产品开发论坛“最佳案例奖”，1998年“福特汽车公司全球最高质量奖”等。

邓晓明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提名为公司高管人员的情形；最近五年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的惩戒；不存在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